

加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6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178 2018 7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社〔2017〕256号),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统筹专户,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

务。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6 份)

附件：

2018年中央财政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区	2018年缴费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本次补助金额（元）	备注
源城区	208,756	73.4551	15,334,193	
东源县	476,453	73.4551	34,997,903	
和平县	435,008	73.4551	31,953,556	
连平县	335,623	73.4551	24,653,221	
龙川县	758,147	73.4551	55,689,764	
紫金县	569,839	73.4551	41,857,581	
江东新区	77,591	73.4551	5,699,455	
市本级			2,934,327	
合计	2,861,417		213,120,000	-

